

江西省财政厅

赣财会便〔2023〕3号

江西省财政厅关于推荐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候选人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职称评审管理办法〉的通知》（赣人社规〔2022〕5号）等有关规定，为加强江西省会计系列职称评审专家库建设，我厅拟组织开展新一轮正高级、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专家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人选条件要求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没有违规违纪违法记录。

（二）坚持原则，客观公正，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作风正派，办事公道。

（三）现从事会计、会计管理或会计专业理论研究和教学工作，有较高的会计专业理论水平，丰富的会计实务、财务管理工作经验或会计教学经验。

（四）推荐申报正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的，必须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满2年，或具有会计专业教授职称且受聘在

岗满 2 年；推荐申报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专家的，必须具有正高级会计师职称或会计专业教授职称且受聘在岗，或取得高级会计师职称且受聘满 5 年。

（五）身体健康，能够保证时间和精力参与高级会计师职称评审工作，能自觉遵守评审纪律。

（六）在职在岗。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予推荐。

上述时间计算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同等条件下，全国和全省高端会计人才（含原会计领军后备人才）培养工程毕业学员优先入选评审专家库。

二、申报推荐程序

本次推荐采取个人自愿申报、单位推荐方式。请各单位认真组织符合申报条件、有时间有意愿从事评审工作的会计专业人士进行申报，并对申报人工作经历、任职年限等条件要求进行审核把关。省财政厅将根据申报人资历水平、业绩情况、行业（单位）分布、年龄结构等综合考量，确定入库人选并报省职称办备案同意。

2022 年新增调整入库专家无需重新推荐。

三、申报推荐材料和时间要求

1. 申报人员本人填写《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候选人推荐表》（附件 1），并报所在单位进行审核。推荐单位在《推荐表》上签署意见、盖章，并统一填写《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候选人推荐汇总

表》(附件2)。电子表格可登陆江西省会计综合管理服务平台(<http://acc.jxf.gov.cn/>)的首页“下载专区”,自行下载。

2. 省直事业单位及省属国有企业的申报人员由所在单位向省财政厅推荐报送,其他人员由所在单位向工作单位所在地的设区市财政局会计管理部门申报推荐后,由各设区市财政局向省财政厅汇总报送。

3. 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将《推荐表》和《推荐汇总表》纸质版通过邮政快递寄送至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电子表格通过邮箱发送至 cztkjc@jxf.gov.cn。材料寄送地址:南昌市南昌县芳湖路2166号江西省财政厅会计处1518办公室。

联系人:刘映辉,联系电话:0791-87287612。

- 附件: 1. 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候选人推荐表
2. 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专家库专家
候选人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江西省会计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专家库专家候选人推荐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照片
籍贯		民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毕业学校及专业				
		毕业时间				
专业技术职称		取得资格时间		聘任时间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会计专业工作年限				
行政职务		工作单位				
留学国别及回国时间				是否担任过会计专业职称评审专家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身份证号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获得专业方面的奖励或荣誉称号						
主要社会兼职						

主要学习和 工作经历	
突出业绩 (简要)	
工作单位推荐意见 (明确推荐为正高级或高级)	
经研究, 同意推荐 同志为江西省会计专业 级评委会专家库专家。 盖章 年 月 日	

